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624119286-18264076

## 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青浦区万寿路 55 号

2025年08月11日 2025年08月11日

2025 年 08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8000250624119286-18264076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基础教育 教学数字 化转型设 备购置项 目包件一	1		5995000.00	详见采购 文件。	5995000.00	
2	基础教育 教学数字 化转型设 备购置项 目包件二	1		5566500.00	详见采购 文件。	5566500.00	
3	基础教育 教学数字 化转型设 备购置项 目包件三	1		4856000.00	详见采购 文件。	4856000.0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规定。
  -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包 1

			<p>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包 1
3	自定义	报价要求	<p>报价要求</p> <p>1、PAD 设备（单价≤1500元，含配件产品保护套、触控笔并安装管控软件），超过不予接受；</p> <p>2、充电车（单价≤7000元，国产 50 口 USB 及以上），超过不予接受。</p>	包 1

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包 2

			<p>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2
3	自定义	报价要求	<p>报价要求</p> <p>1、PAD 设备（单价≤1500元，含配件产品保护套、触控笔并安装管控软件），超过不予接受；</p> <p>2、充电车（单价≤7000元，国产 50 口 USB 及以上），超过不予接受。</p>	包 2

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包 3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包 3
3	自定义	报价要求	<p>报价要求</p> <p>1、PAD 设备（单价≤1500</p>	包 3

			元，含配件产品保护套、触控笔并安装管控软件),超过不予接受; 2、充电车(单价≤7000元,国产50口USB及以上),超过不予接受。	
--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8-11至2025-08-18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5-09-01 10:00:00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青浦区竹盈路200号3号楼1308A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09-01 10:00:00时整在青浦区竹盈路200号3号楼1308A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一正三副)、(样品)并密封,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将纸质投标文件及开标应携带的资料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浦区竹盈路200号3号楼1308A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开标应携带的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 青浦区万寿路 55 号

联 系 人: 陈老师

电 话: 021-39225735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1308A 室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182018645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规定。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6417500 元， 包 1：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995000 元； 包 2：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566500 元； 包 3：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856000 元； 各个包件限价超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为保障 63 所试验校在 2024 年秋季学期起始年级（小学三年级、初中六年级、高一年级）全部班级、全部学科纳入试验范围，整体扩大青浦区试验年级、试验班级和试验学科，构建数字化教学应用环境，添置师生教学过程中必备的数字化工具、开展资源建设、教师培训、案例撰写、互动工具开发等项目试验研究。青浦区教育局数字化转型工作组特申请实施“青浦区数字化转型设备配置”，项目用于添置师生教学过程中必备的数字化教学终端设备（PAD 及充电车）。
5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万寿路 5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1-39225735
6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伊苺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1308A 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7621178221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

		<p>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b></p>
8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p>时间：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系统时间</p> <p>下载地址：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home.zfcg.sh.gov.cn">https://home.zfcg.sh.gov.cn</a>）</p> <p>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本（现金支付，售后不退）</p> <p>地点：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1308A 室</p>
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p>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5	是否提供样品	<p>要求提供样品，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1、开标前提供样品送至招标代理处（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1308A 室）； 2、密封封装（标明供应商名称、送样日期）； 3、一次性送样； 4、供应商如中标，样品将被封存。</p>
16	投标文件组成	<p>可不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提供正本 <u>1</u> 本；副本 <u>3</u> 本。</p>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8	付款方式	<p>（1）本项目由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作为采购人，最终资金结算将和学校发生；</p> <p>（2）本项目货款，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并且合同验收单或合格验收报告出具后，学校将在180日内完成支付。</p>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p>

---

		<p>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li><li>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li><li>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li><li>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li><li>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li></ol>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1	招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li></ol>
22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附件 19）；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19）；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报价明细表）等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竖面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

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将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整合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六) 投标保证金（若有）**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投标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投标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

---

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

---

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

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代理收费标准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成交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按现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则需由中标方补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投标人对本比价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报价)
技术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普通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配件等情况综合评分： 1、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检测报告以及原厂盖章版参数确认函进行评审，得 0-6 分；未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检测报告及原厂盖章版参数确认函的，得 0 分； 2、配件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件的种类和价格情况，得 0-4 分；未提供配件的，得 0 分。
技术	0~21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重要参数共 6 个其中： 1、机身重量(含电池)≤475g，得 3 分，机身重量(含电池)≤480，得 2 分，机身重量(含电池)≤500g，得 1 分，机身厚度≤6.9mm，得 3 分，机身厚度≤7.4mm，得 2 分，机身厚度≤8mm，得 1 分； 2、有线快充≥22W，得 3 分，有线快充≥20W，得 2 分，有线快充≥18W，得 1 分。 其他 4 个“▲”每满足一项得 3

		<p>分：</p> <p>1) CPU <math>\geq</math>八核；</p> <p>2) 支持远程推送应用到平板，可设置应用手动安装或者静默安装，支持查看已推送应用已安装设备和未安装设备情况，支持对在不同行政班级的设备拉入兴趣班做单独应用及策略的推送；</p> <p>3) 需提供对应管控软件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相关知识产权；</p> <p>4) 整机支持 50 台及以上平板电脑同时充电。</p>
服务	0~12	<p>根据送货与安装调试方案、运维方案、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人员等情况综合评定：</p> <p>1、送货与安装调试方案：根据送货、安装、调试情况，得 0-5 分；</p> <p>2、运维方案、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计划与内容的完善情况、免费质量保证期的时长、免费巡检服务频次、维修到场时间的长短，得 0-4 分；</p> <p>3、提供平板电脑、充电车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原厂商公章，得 3 分。</p>
样品	0~8	<p>1、样品外观及工艺：投标样品的外观有安全防护设计、样品外观材质及工艺整体呈现效果（0-3 分）；</p> <p>2、样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p>

		<p>进行综合评审：</p> <p>样品系统功能之间衔接操作流畅度、功能设计使用场景便捷性、管控软件功能是否完善、操作步骤是否简洁高效、关键功能响应速度是否存在延迟（0-5分）；</p> <p>注 1：出样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不一致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样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计划是否合理有针对性；培训人员安排是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等进行评审，0-6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5	<p>1、根据投标人营运状况、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资质取得情况、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3分）；</p> <p>2、项目投入专业人员情况（0-2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3	<p>近三年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3	<p>所投产品原厂商具备以下资质：</p> <p>1、通过质量管理认证体系ISO9001得1分；</p> <p>2、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得1分；</p> <p>3、通过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p>

		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得 1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安全性	0~2	为确保采购信息安全性: 所投产品搭载配套的操作系统拥有自主产权, 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报价)
技术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普通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配件等情况综合评分: 1、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检测报告以及原厂盖章版参数确认函进行评审, 得 0-6 分; 未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检测报告及原厂盖章版参数确认函的, 得 0 分; 2、配件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件的种类和价格情况, 得 0-4 分; 未提供配件的, 得 0 分。
技术	0~21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重要参数共 6 个其中: 1、机身重量(含电池)≤475g, 得 3 分, 机身重量(含电池)≤480, 得 2 分, 机身重量(含电池)≤500g, 得 1 分, 机身厚度≤6.9mm, 得 3 分, 机身厚

		<p>度<math>\leq 7.4\text{mm}</math>，得 2 分，机身厚度<math>\leq 8\text{mm}</math>，得 1 分；</p> <p>2、有线快充<math>\geq 22\text{W}</math>，得 3 分，有线快充<math>\geq 20\text{W}</math>，得 2 分，有线快充<math>\geq 18\text{W}</math>，得 1 分。</p> <p>其他 4 个“▲”每满足一项得 3 分：</p> <p>1) CPU <math>\geq</math>八核；</p> <p>2) 支持远程推送应用到平板，可设置应用手动安装或者静默安装，支持查看已推送应用已安装设备和未安装设备情况，支持对在不同行政班级的设备拉入兴趣班做单独应用及策略的推送；</p> <p>3) 需提供对应管控软件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相关知识产权；</p> <p>4) 整机支持 50 台及以上平板电脑同时充电。</p>
服务	0~12	<p>根据送货与安装调试方案、运维方案、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人员等情况综合评定：</p> <p>1、送货与安装调试方案：根据送货、安装、调试情况，得 0-5 分；</p> <p>2、运维方案、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计划与内容的完善情况、免费质量保证期的时长、免费巡检服务频次、维修到场时间的长短，得 0-4 分；</p> <p>3、提供平板电脑、充电车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原厂商公</p>

		章，得3分。
样品	0~8	<p>1、样品外观及工艺：投标样品的外观有安全防护设计、样品外观材质及工艺整体呈现效果（0-3分）；</p> <p>2、样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样品系统功能之间衔接操作流畅度、功能设计使用场景便捷性、管控软件功能是否完善、操作步骤是否简洁高效、关键功能响应速度是否存在延迟（0-5分）；</p> <p>注1：出样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不一致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样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计划是否合理有针对性；培训人员安排是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等进行评审，0-6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p>1、根据投标人营运状况、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资质取得情况、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3分）；</p> <p>2、项目投入专业人员情况（0-2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3	近三年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企业综合实力	0~3	所投产品原厂商具备以下资

		<p>质：</p> <p>1、通过质量管理认证体系 ISO9001 得 1 分；</p> <p>2、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得 1 分；</p> <p>3、通过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得 1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产品安全性	0~2	<p>为确保采购信息安全：所投产品搭载配套的操作系统拥有自主产权，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报价）
技术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普通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配件等情况综合评分：</p> <p>1、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检测报告以及原厂盖章版参数确认函进行评审，得 0-6 分；未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检测报告及原厂盖章版参数确认函的，得 0 分；</p> <p>2、配件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件的种类和价格情况，得 0-4 分；未提供配件的，得 0 分。</p>
技术	0~21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重要

		<p>参数共 6 个其中：</p> <p>1、机身重量（含电池）<math>\leq 475g</math>，得 3 分，机身重量（含电池）<math>\leq 480</math>，得 2 分，机身重量（含电池）<math>\leq 500g</math>，得 1 分，机身厚度<math>\leq 6.9mm</math>，得 3 分，机身厚度<math>\leq 7.4mm</math>，得 2 分，机身厚度<math>\leq 8mm</math>，得 1 分；</p> <p>2、有线快充<math>\geq 22W</math>，得 3 分，有线快充<math>\geq 20W</math>，得 2 分，有线快充<math>\geq 18W</math>，得 1 分。</p> <p>其他 4 个“▲”每满足一项得 3 分：</p> <p>1) CPU <math>\geq</math>八核；</p> <p>2) 支持远程推送应用到平板，可设置应用手动安装或者静默安装，支持查看已推送应用已安装设备和未安装设备情况，支持对在不同行政班级的设备拉入兴趣班做单独应用及策略的推送；</p> <p>3) 需提供对应管控软件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相关知识产权；</p> <p>4) 整机支持 50 台及以上平板电脑同时充电。</p>
服务	0~12	<p>根据送货与安装调试方案、运维方案、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人员等情况综合评定：</p> <p>1、送货与安装调试方案：根据送货、安装、调试情况，得 0-5 分；</p> <p>2、运维方案、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计划与内</p>

		<p>容的完善情况、免费质量保证期的时长、免费巡检服务频次、维修到场时间的长短，得 0-4 分；</p> <p>3、提供平板电脑、充电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原厂商公章，得 3 分。</p>
样品	0~8	<p>1、样品外观及工艺：投标样品的外观有安全防护设计、样品外观材质及工艺整体呈现效果（0-3 分）；</p> <p>2、样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样品系统功能之间衔接操作流畅度、功能设计使用场景便捷性、管控软件功能是否完善、操作步骤是否简洁高效、关键功能响应速度是否存在延迟（0-5 分）；</p> <p>注 1：出样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不一致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样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计划是否合理有针对性；培训人员 安排是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等进行评审，0-6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5	<p>1、根据投标人营运状况、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资质取得情况、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3 分）；</p> <p>2、项目投入专业人员情况（0-2</p>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3	近三年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企业综合实力	0~3	所投产品原厂商具备以下资质: 1、通过质量管理认证体系ISO9001得1分; 2、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得1分; 3、通过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得1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安全性	0~2	为确保采购信息安全性:所投产品搭载配套的操作系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
- 2、项目预算：人民币 16417500 元，
  - 包 1：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995000 元；
  - 包 2：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566500 元；
  - 包 3：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856000 元；各个包件限价超过不予接受。
- 3、项目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培训；
- 4、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由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作为采购人，最终资金结算将和学校发生；
  - (2) 本项目货款，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并且合同验收单或合格验收报告出具后，学校将在 180 日内完成支付。

### 二、项目内容

截至 2025 年秋季学期，青浦区将建设 63 所“市、区两级”试验校，100%覆盖全区中小学校。为保障 63 所试验校在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始年级（小学三年级、初中六年级、高一年级）全部班级、全部学科纳入试验范围，整体扩大青浦区试验年级、试验班级和试验学科，构建数字化教学应用环境，添置师生教学过程中必备的数字化工具、开展资源建设、教师培训、案例撰写、互动工具开发等项目试验研究。青浦区教育局数字化转型工作组特申请实施“青浦区数字化转型设备配置”，项目用于添置师生教学过程中必备的数字化教学终端设备（PAD 及充电车）。

### 三、商务需求

1. 交付地址：按照甲方要求交付至指定地点。
2.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培训。
3.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
4. 质保期：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及以上。
5. 验收标准：
  - (1) 按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规定等内容和要求进行验收。

---

(2) 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货物，可以要求乙方整改并继续履行合同，也可单独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用户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技术需求

注：★为实质性响应项

▲为重要技术响应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PAD**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PAD	设备要求	1、电池容量 $\geq 7500\text{mAh}$ 2、主摄像头 $\geq 800$ 万像素 3、屏幕尺寸 $\geq 11$ 英寸，且 $\leq 13$ 英寸 ★4、运行内存 (RAM) $\geq 6\text{GB}$ ，且存储容量 (ROM) $\geq 128\text{GB}$ (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5、前置摄像头 $\geq 500$ 万像素 6、屏幕色彩 $\geq 1670$ 万色 7、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像素 ▲8、CPU $\geq$ 八核 (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9、外观设计 直板 / 横屏 10、扬声器 $\geq 4$ 扬声器 ▲11、机身重量 $\leq 500\text{g}$ ，且机身厚度 $\leq 8\text{mm}$ (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12、屏幕亮度 $\geq 400\text{nits}$ ▲13、有线快充 $\geq 18\text{W}$ (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14、屏幕模式 支持横竖屏切换 15、机身接口 机身接口：USB/Typec 16、环境光传感器 支持亮度自动调节 17、WIFI：支持 802.11 a/b/g/n/ac 无线协议 18、提供配件产品：保护套、触控笔 19、需提供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 20、需提供原厂商授权文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1、需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原厂商公章
	管控软件要求	1、安全管控系统需提供专属应用商店，应用可在后台上架 2、安全管控系统需经过国家教育部移动互联网应用备案 3、设备具备基础安全管控功能，包括网络访问控制、浏览器管理，应用管理，硬件功能控制 4、设备支持远程控制 USB、蓝牙、TF 卡、摄像头、通话、短信、GPS、WIFI、OTA、菜单栏、通知、截屏等功能 5、可以向任意或全班/全校平板发送文字通知，锁定或查看平板的屏幕 6、支持设定平板定时关机、恢复出厂设置，管控模式的释放 ▲7、支持远程推送应用到平板，可设置应用手动安装或者静默安装，支持查看已推送应用已安装设备和未安装设备情况，支持对在不同行政班级的设备拉入兴趣班做单独应用及策略的推送 (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8、平台支持支持年级根据升学时间自动升级功能 ▲9、需提供对应管控软件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相关知识产权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以及软件厂商授权书并加盖软件厂商公章)

		10、需提供原厂商授权文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需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原厂商公章
充电车	设备要求	<p>▲1、整机支持 50 台及以上平板电脑同时充电（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主体材质 1.0-4.0（mm）SPCC 冷轧碳素钢与环保工程塑料相结合；采用全封闭防盗结构、工艺上耐酸碱腐蚀、耐磨、防静电等。顶盖边角圆弧设计、安全稳固</p> <p>3、采用分舱设计，前部为老师、学生使用区域，后部为设备调试维护区域。前后使用不同防盗锁，注重前仓设备的安全保护。内部分舱，强弱电分离，学生无法接触强电部分。（前舱为设备放置充电区域，学生接触区域，无强电；后舱为电源管理控制区域，由专业管理人员控制）</p> <p>4、高品质超静音脚轮</p> <p>5、智能互循环散热结构，辅以温控感应控制风扇强制散热</p> <p>6、一体化电源管理系统：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过载保护：当功率异常过大后电流不稳时自动断电，防止损坏设备。标配防漏电、防短路多重保护系统，确保使用者人身安全</p> <p>7、需提供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p> <p>8、需提供原厂商授权文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9、需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原厂商公章</p>

其他要求：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 认证产品、节能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1），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 五、设备清单

### 青中地区包 1

序号	学校名称	PAD 设备数量	充电车设备数量
1	青浦豫英小学	221	5
2	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附属中学	198	5
3	毓秀学校	296	7
4	青浦区崧文小学	201	5
5	青浦区第一中学	348	9
6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青浦崧淀中学	96	3
7	青浦高级中学	314	7
8	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	185	4
9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青浦东门小学	93	2
10	青浦区东湖中学	214	5
11	青浦区第二中学	168	4
12	青浦区博文学校	247	7
13	庆华小学	119	3
14	佳禾小学	131	3
15	香花桥小学	45	2
16	东方中学	155	4
17	豫才中学	204	5
18	少体校	35	1
19	佳信学校	97	4
20	毓华学校	205	6

		3572	91
--	--	------	----

青东地区包 2

序号	学校名称	PAD 设备数量	充电车设备数量
1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167	4
2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学校	119	4
3	青浦区徐泾一小	183	4
4	青浦区华新中学	286	6
5	青浦区崧泽学校	342	9
6	青浦区凤溪中学	115	3
7	青浦区白鹤中学	210	5
8	青浦区徐泾中学	215	6
9	徐泾二小	256	6
10	华新小学	281	6
11	凤溪小学	240	6
12	嵩华小学	132	3
13	重固小学	136	3
14	白鹤小学	139	3
15	赵屯小学	125	3
16	尚鸿小学	133	3
17	重固中学	159	4
18	徐和路学校（新建）	95	3
		3333	81

青西地区包 3

序号	学校名称	PAD 设备数量	充电车设备数量
1	青浦区御澜湾学校	330	8
2	青浦区实验小学	134	3
3	朱家角中学	314	7
4	青浦瀚文小学	173	4
5	青浦区实验中学	307	7
6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青浦分校	134	3
7	青浦区珠溪中学	140	3
8	青浦区思源中学	165	4
9	青浦区思源小学	180	4
10	上海市教育学会青浦清河湾中学	143	3
11	青浦区朱家角小学	137	3
12	青浦区尚美中学	65	2
13	逸夫小学	184	4
14	沈巷小学	90	2
15	颜安小学	89	2
16	唯实小学	29	1
17	蒸淀小学	26	1
18	金泽小学	24	1
19	商榻小学	22	1
20	淀山湖小学	22	1
21	辅读学校	25	2

22	沈巷中学	38	1
23	颜安中学	87	2
24	金泽中学	31	1
25	初等职校	17	1
		2906	71

## 六、报价要求

★1、PAD 设备（单价≤1500 元，含配件产品保护套、触控笔并安装管控软件）；

★2、充电车（单价≤7000 元，国产 50 口 USB 及以上）。

## 七、样品提供要求

- 1、开标前提供样品送至招标代理处（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号楼 1308A 室）；
- 2、密封封装（标明供应商名称、送样日期）；
- 3、一次性送样；
- 4、供应商如中标，样品将被封存。

## 八、运维要求

- 1、PAD 碎屏修理要求：由于非人为原因损坏出现屏幕故障、破碎、失灵等问题，由厂家免费维保，厂家保期三年；因人为原因损坏导致屏幕无法使用的情况，由甲方联系投标方进行付费维修。
- 2、投标方需提前完成 PAD 管控软件及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应用“三个助手”的云端推送，确保甲方开机即用。
- 3、投标方需免费提供管控软件产品的培训和后续服务。

## 九、其他要求

**注：1. 为增加本项目各包件参与投标的竞争力，同时考虑到各包件都能顺利开展招标工作，本次采购项目鼓励供应商对所有包件都进行响应。**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供应商最终排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确定为其他包件的中标供应商，则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依次替补。**

**3. 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同一供应商不得兼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件。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包件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青浦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1）本项目由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作为采购人，最终资金结算将和学校发生；（2）本项目货款，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并且合同验收单或合格验收报告出具后，学校将在 180 日内完成支付。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

---

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青浦区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1）本项目由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作为采购人，最终资金结算将和学校发生；（2）本项目货款，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并且合同验收单或合格验收报告出具后，学校将在 180 日内完成支付。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

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青浦区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1）本项目由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作为采购人，最终资金结算将和学校发生；（2）本项目货款，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并且合同验收单或合格验收报告出具后，学校将在180日内完成支付。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

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0624119286-18264076 (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详见附件 19）；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详见附件 19）；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编号为 310118000250624119286-18264076)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0624119286-18264076 (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注
	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实质性要求	<p>1、投标文件提供《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p> <p>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p> <p>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p> <p>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p> <p>6、</p> <p>1) PAD 设备（单价≤1500 元，含配件产品保护套、触控笔并安装管控软件），超过不予接受；</p> <p>2) 充电车（单价≤7000 元，国产 50 口 USB 及以上），超过不予接受。</p>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服务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0624119286-18264076 (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3、报价文件目录

-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总价/元)
1				
2				
3				
4				
5				

注: 报价内容参考项目清单

★1、PAD 设备 (单价 $\leq$ 1500 元, 含配件产品保护套、触控笔并安装管控软件, 超过不予接受);

★2、充电车 (单价 $\leq$ 7000 元, 国产 50 口 USB 及以上, 超过不予接受)。

# 开标一览表

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 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包 1

包名称	供货周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包 2

包名称	供货周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基础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设备购置项目包 3

包名称	供货周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

附件 15: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19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20:

##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1:

## 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以及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的, 所投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具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所投产品均已获得软件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